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现场保护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，立即组织抢险工作，不必保留现场，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。若在条件许可下，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。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、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。

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